曲靖市中医药健康服务

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原创的医学科学，是中华文明的杰出代表，数千年来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突出、地位特殊。中医药健康服务是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技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主要包括中医医疗、保健、养生、康复服务，涉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服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医药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4号）精神，加快推进曲靖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人民健康为宗旨，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基础，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为目标，立足曲靖实际，坚持科学发展，深化改革，创新模式，深度挖掘、充分释放曲靖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潜力与活力，构建曲靖特色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为曲靖经

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与特色，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强化政府在支持、规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上的责任，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结构布局，全面整合各方资源，构建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层级分明、内涵丰富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市场导向，协调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热情，放宽市场准入，优先发展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中医药对健康服务的贡献率。

——创新驱动，产业融合。依托科技支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转化，推动创新资源集聚，构建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跨越发展的创新机制。加快中医医疗服务于养生养老、保健康复、体育健身、健康旅游、信息服务、文化传播等产业融合，推动曲靖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立足曲靖特色，充分发挥曲靖区位优势和中医药资源优势，基本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服务技术手段不断创新、服务产品更加丰富、政策环境明显优化、产业规模大幅发展，成为全市健康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中医药健康服务基础

1.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履行政府对公立中医院的投资责任，加大对公立中医医院建设投入力度。大力支持曲靖市中医医院新院和健康曲靖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项目，发挥好全市中医药服务龙头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争取每个县（市、区）都建有一所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市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且100%达到二级甲等综合中医医院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有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中医类别医师。到2020年，县级综合医院至少建成1个中医药特色专科，开设不少于2个中医专业门诊；市级综合医院建设2个以上中医药特色专科，开设不少于3个中医门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75%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0年，全市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床位总数达3600张，每万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力争达到5.5张。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护理）医院、老年病医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允许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形成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有力补充、基层中医药

服务能力较强、覆盖城乡、结构合理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2．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 推进多种中医药方法综合应用的治疗模式，推行多专业一体化诊疗的服务模式，发展“治未病”和康复等中医药服务，建立集医疗、康复和养生保健于一体的全链条发展模式。深入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专项行动，开展中西医协同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在综合医院参与度，提高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支持中医医院通过管理输出、技术支持、品牌联盟等多种形式组建医疗联合体；支持县级中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紧密型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提供中医全科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达到诊疗总量的20%。推动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医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

|  |
| --- |
| 专栏1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中医专科防治体系建设争取建成1-2个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8-10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鼓励县级开展基层中医专科建设，构成三个层次的中医专科防治体系。优化中医医院诊疗环境，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及中医优势疑难病种的服务质量。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规范诊疗设备（含传统设备）配备，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或中医馆，推广应用基层中医馆信息化平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针对部分基层常见病种，推广实施中药验方，规范中药饮片的使用和管理。非营利性民营中医医院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院，发展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

（二）加快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1.健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

病”中心（科）内涵和能力建设，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

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管理支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

2.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指导各类机构根据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组织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评价和管理。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在医疗机构和餐饮服务业中加强药膳推广应用，开展 “治未病”服务技术规范化研究，不断丰富“治未病”服务手段，形成适合我市实际的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支持开发智能化中医健康服务产品， 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个性化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  |
| --- |
| 专栏2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建设项目 |
| “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治未病”中心（科）建设，指导、带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健康体检，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合作试点支持健康管理组织与中医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开展试点，形成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健康管理团队，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个人多种形式的中医健康管理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建设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产品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中医体质和健康状况调查研究，加强膏方处方、制备人员、穴位贴敷等技术管理，规范 “治未病”服务手段。 |

（三）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1.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体系。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康复服

务资源配置需求，鼓励设立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疗养机构。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服务能力建设，80%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有康复科。指导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必需的康复设备（含传统设备），推广中医康复技术，提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机构。

 2.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医学与中医药学相融合、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等康复服务。加强中医护理工作，在康复护理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护理方案，拓展中医康复服务手段。建立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在基层康复机构推广适宜的中医康复技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让群众就近享有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  |
| --- |
| 专栏3 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 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康复指导中心，支持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提升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特色康复医院。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伤康复中心、民政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 |

（四）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1.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

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和

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配置与中医诊室功能相适应的中药

房。鼓励中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探索具有中医特色的、紧密联系的 “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不断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

2.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质服务。发挥中医医院技术优势，与养老机构联合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有条件的中医院可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  |
| --- |
| 专栏4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
| 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新机构，以改建转型和社会资本投入新建为主，设立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 支持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延伸提供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培育中医药健康养老型人才，依托院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老年家政护理人员中医药相关技能培训。 |

（五）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1.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依托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挖

掘曲靖中医药文化资源，加大名老中医药专家及中医学术流派、

学术经验研究，整理中医药名家学术思想。开发科学易懂、贴近

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将中医药文化融入

群众生活。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

培育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中医药文化产业链。依据《中国

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开展健康教育。

 2.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鼓励各地充分利用曲靖丰富的旅游和自然资源优势，开展药浴、中药熏蒸、中医药文化体验、气功等养生保健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积极鼓励在酒店、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内开设中医药机构，提供针灸、推拿、按摩和药膳等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积极推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名胜古迹、中药材种植基地、生产企业、中医药文化基地、中华老字号名店和特色中医药诊疗技术等中医药资源，有效融入旅游产业发展范畴，将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入养生养老和 “治未病”中，鼓励开发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和主题酒店，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

|  |
| --- |
| 专栏5 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
| 中医药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加强中医药文化全媒体传播与监管评估。依托市中医院建成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引入中医药健康理念，开展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中医药文化大众传播工程深入开展中医药 “三进”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活动，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精品，提高公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曲靖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优势，整合区域内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和养生保健产品生产企业等资源，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为核心，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和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

（六）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

1.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鼓励中医药医疗、科研机构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联合研发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产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突显中药产业在健康服务中的支柱作用。

紧紧抓住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的机遇，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政策措施为保障，以健全标准、做大品种、做强企业、培育品牌为抓手，规范中药材种植，延伸现代中药产业链，拓宽中医药产品服务领域，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深度挖掘发展潜力，着力构筑集医疗健康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中药产业发展格局。

推进“云药之乡”建设，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中药材优良品种筛选和无公害规范种植，建设大宗优质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家（GAP）种植养殖基地认证。力争到2020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争取申报建设“云药之乡”累计6个、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个、中药材种植（养殖）科技示范园20个、中药材加工科技型企业10个，申报国家级中药材GAP种植基地1-2个。加强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与保护，建设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体系，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中药材追溯系统，打造精品中药材。

|  |
| --- |
| 专栏6 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
|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鼓励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平台，支持促进产品的研发及转化。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支持中医诊疗设备、中医健身产品、中药、保健食品研发，重点研发中医健康识别系统、智能中医体检系统、经络健康辨识仪等中医健康辨识、干预设备；鼓励发展用于中医诊疗的便携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自动化、智能化的中医药健康信息服务。 |

三、完善政策

 （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对社会资本举办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和门诊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或村开办只提供经核准的中医诊疗服务项目的传统中医诊所。

 （二）加强用地保障。各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考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需要，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在城镇化建设中，优先安排土地满足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的发展需求。按有关规定配置中医药健康服务场所和设施。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对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可根据规定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统筹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产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新增项目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中医药企业通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扶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创业投资企业，规范发展股权投资企业。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

 （四）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可以按规定获得财政补助，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可由同级政府给予支持。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引导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局、统计局、旅发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物价局、金融办及保险监管、老龄办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本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加强实施中的监测评估，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推动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制定本地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二）完善政策，强化培育扶持

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准入制度。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考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需要，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产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新增项目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各级政府健全中医药投入机制，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将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纳入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支持。

（三）加强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推行属地化管理，重点

监管服务质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引导行业自律。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引入认证制度，通过发展规范化、专业化的第三方认证，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组织，通过行政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行业组织行使的职责委托或转移给行业组织，强化服务监管。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
| --- |
| 专栏7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化项目 |
|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推广依托中医药机构，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推广。发挥中医药学术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培训，推动中医药标准的有效实施。 |

（四）加快人才培养，健全保障机制

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岗位设置，逐步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相关职业（工种）。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着力培养中医临床紧缺人才和中医养生保健等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规范并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服务从业人员，探索培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医药科普宣传、中医药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促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与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紧密衔接。
 改革中医药健康服务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证管理方式，推动行业协会（学会）有序承接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具体工作，建立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  |
| --- |
| 专栏8 中医药健康服务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
| 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依托现有中医药教育资源，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领域领军（后备）人才、骨干人才和师资。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体系建设 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型人才岗位设置，制定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培训职业技能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培训，推动行业协会（学会）有序承接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具体工作。 |

（五）协同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坚持中医药自主创新，鼓励中医药集成创新，促进中医药协同创新。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加强药食同用道地中药材种植及中医药养生保健设备、中药保健产品研发应用，支持开发中医诊疗、康复理疗、养生保健等医疗器械和设备，促进中医药服务现代化、产业化进程，推进中医药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支持建设健康服务业科技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积极培育健康服务业科技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影

响力的知名品牌。

（六）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重视和促进健康的良好氛围。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办专门的节目栏目和版面，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活动。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进校园”活动，让更多的群众感受中医、了解中医、认识中医、选择中医。组建中医药科普宣传队伍，宣讲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曲靖军分区。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